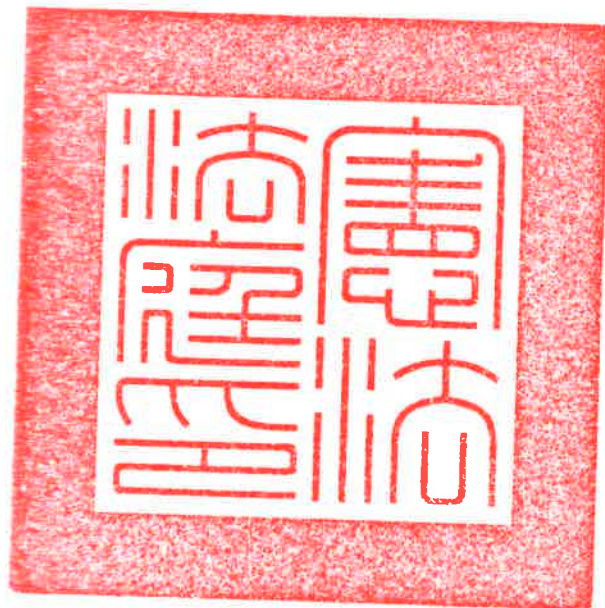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106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4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723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財產權遭受侵害，故不繳納裁判費，但仍有救濟之必要，故聲請於憲法法庭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全字第 8 號聲請案件裁定前，作成暫時處分，命屏東縣政府進行重新採購評選程序等語。
- 二、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全字第 8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經本院第五審查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以 111 年憲裁字第 202 號裁定不受理並駁回暫時處分之聲請在案。是聲請人雖於同年月 16 日再為暫時處分之聲請，然已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綜上，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核與前開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81 號

聲 請 人 陳秉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897 號、第 3302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96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14 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易字第 1634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 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然嗣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82 號

聲 請 人 嚴智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07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83 號

聲 請 人 游宗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6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84 號

聲 請 人 蔡宗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 111 年度聲字第 70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以及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均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85 號

聲 請 人 陳韋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92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54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本件聲請人亦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上訴字第156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四、復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於108年10月17日及109年2月13日做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人身自由權及生存權等，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86 號

聲 請 人 李建鋒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59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82 號刑事判決（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業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17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又本件聲請人亦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00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後，復對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67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經查，上開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復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至確定終局判決，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人民之生存權、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87 號

聲 請 人 劉偉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劉偉哲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更（一）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認就聲請人劉偉哲部分撤銷、部分定執行有期徒刑若干年，聲請人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

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88 號

聲 請 人 金正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89 號

聲 請 人 何秀玉等 (詳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垚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認銓敘部依總統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為重新審定處分(下稱系爭處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下稱系爭復審決定書)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1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謂：(一)政府以各職業之退撫基金即將破產為由，奢提年金改革政策，惟應以社會公共年金為改革對象，而非員工職業退休金。且政府為雇主，其按月提撥退撫費用所分擔之金額，並非僅係恩給之範疇；(二)退撫基金不足仍屬政府保管運用不當所致，並非公立學校教職員所應負之責任，況政府以退撫基金支付退休給付，若有不足，屬於政府應負擔之勞動成本，其

性質為遞延工資之給付，系爭解釋認定非屬遞延工資之給付，應有違誤；(三)系爭解釋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後段所定之開源機制，視而不見，反而藉由不斷宣導退撫基金即將破產，以嚇唬公立學校教職員，亦有違誤；(四)觀諸美國、英國、德國及法國人員退撫制度，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至為明確；系爭處分、系爭複審決定書、確定終局判決及其前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等語。

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聲請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3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

四、經查，(一)系爭處分及系爭複審決定書並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人所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業經司法院於108年8月23日作成系爭解釋，宣告合憲在案；而聲請意旨亦未敘明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系爭規定因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是聲請人逕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變更系爭解釋，依上揭規定，自有未合。綜上所述，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12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然因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茲委任陳焱祥律師為委任人，代為處理申請釋憲相關事宜。

總序號	姓名
1	何秀玉
2	劉芊薰
3	李林美靜
4	張雀鳳
5	呂文政
6	黃榮峰
7	方世光
8	范榮春
9	曹郁青
10	黃玉雲
11	楊宛芬
12	蔡碧珠
13	謝芳月
14	謝範孖
15	羅美蓮
16	吳錦堂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17	張鳳櫻
18	陳文玲
19	吳素華
20	阮惠玲
21	林毅珉
22	許淑真
23	陳志慎
24	陳玲翔
25	劉美惠
26	朱光玉
27	李金鳳
28	林玉鳳
29	張芳銘
30	田靜儀
31	張桂連
32	張淑萌
33	翟詠晴
34	劉宗美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35	鄭美琴
36	趙敏雯
37	周慧如
38	簡萍菽
39	蘇新業
40	陳金玉
41	陳錦華
42	陳英輝
43	林集隆
44	周良皇
45	陳錦霞
46	徐瑞珍
47	林壽賜
48	曾相茂
49	李秀春
50	陳媚兒
51	周秀霞
52	張青雲

委託陳垚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53	李光蕙
54	沈黛芬
55	施小芳
56	黃秀琴
57	鄭妙音
58	余馨香
59	李佩玲
60	康翠萍
61	陳秀綿
62	陳梅玉
63	曾秀惠
64	王丹貝
65	高月裡
66	吳燕麗
67	趙如倩
68	楊明士
69	黃文光
70	黃同鋒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71	吳道和
72	趙茂雄
73	姜昕
74	涂澄棟
75	李淑齡
76	江秀慧
77	劉瑩
78	王鳳娟
79	卓梅淑
80	林國鐘
81	顧雲靜
82	林宏儒
83	石采宥
84	胡櫻
85	張熒熒
86	陳玉滿
87	周淑真
88	辜國隆

委託陳垚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89	黃惠慈
90	陳杏榮
91	蔡耀光
92	陳怡梅
93	侯金連
94	劉焱
95	羅昌南
96	張馨文
97	黃小珍
98	簡淑惠
99	曾能炤
100	魏玉楨
101	王佑如
102	邱郁蓉
103	王秀花
104	唐月香
105	郭清河
106	楊金瑞

委託陳垚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107	王淑玲
108	吳麗珠
109	李吉祥
110	蔡家寬
111	周朝富
112	林宏昌
113	張永朝
114	張俊隆
115	張富芳
116	張簡再益
117	陳彥睿
118	趙月美
119	陳文娟
120	何福榮
121	沈慧玲
122	賀子羚
123	邱炳文
124	李德偉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125	蔡美蕙
126	吳得雄
127	林勇仁
128	孫瓊惠
129	高孔希
130	王明泉
131	江松樑
132	張正力
133	郭華鐘
134	郭碧娥
135	陳淑惠
136	葉秀琴
137	鐘美鳳
138	吳碧雲
139	李尉
140	鄧寶珠
141	鄭美蘭
142	林新英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143	張盛添
144	熊南山
145	鄒永興
146	許美惠
147	胡家嶺
148	梁慧芳
149	朱維瓊
150	黃美路
151	丁星仁
152	黃政雄
153	董泰琪
154	梁嘉樂
155	楊肅居
156	馮遠義
157	彭濟平
158	甄書芳
159	洪悅玲
160	周榮志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161	李盛園
162	謝憲儀
163	魏友仁
164	方輝世
165	王惠鶯
166	曾仁宏
167	魏明賢
168	蕭曉帆
169	劉煥湘
170	程晴禾
171	鄒玫君
172	莊詠程
173	黃振鵬
174	丁碧華
175	黃志源
176	胡庶蓉
177	袁新桃
178	余家琴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179	張新發
180	許先聲
181	陳淑貞
182	張朝進
183	蔡國城
184	李聖偉
185	洪來福
186	楊博仁
187	趙鍾
188	王藝親
189	匡在華
190	朱秀味
191	江金枝
192	曾錠焜
193	沈昭明
194	施淑珠
195	王嘉平
196	張永泰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197	張吳賢
198	李謀和
199	賴景祥
200	柯志弘
201	黃采晴
202	吳敏文
203	黃琬瑜
204	張春蘭
205	陳月桂
206	鍾仕康
207	魏寶鳳
208	王月美
209	謝徐輝
210	何銑廣
211	陳茂泉
212	嚴秀清
213	黃奕錫
214	謝月琴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215	尤水菊
216	黃佩珠
217	劉淑燕
218	歐陽漳
219	李振豐
220	吳兆宗
221	江炎雄
222	蔡淑悅
223	沈明珍
224	劉麗珠
225	陳麗秀
226	江玉村
227	林少華
228	熊瓊雲
229	張鼎旺
230	彭櫻雀
231	曾菊香
232	彭延年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233	賈珍萍
234	徐英雄
235	陳祁
236	邱真芳
237	賴安平
238	林秀芸
239	林家銘
240	邱素英
241	姚華
242	胡秀蘭
243	張杏熙
244	曹琇惠
245	劉家憲
246	鄭飄
247	羅貴丹
248	蘇金鳳
249	楊意鋒
250	韓廖秀卿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251	鄭美慧
252	龔英秀
253	謝水清
254	洪崇治
255	宋浚評
256	劉嵩崇
257	何小蕙
258	姚焜榮
259	莊瓊林
260	林文斐
261	邱其彥
262	何立玉
263	張墩卿
264	巫秀鳳
265	陳明珠
266	黃鈴珠
267	陳淑霞
268	羅振慶

委託陳垚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269	陳進禮
270	楊弘吉
271	林淑英
272	劉泛
273	聶台秀
274	蔡景鑒
275	侯漢聰
276	郭淑芳
277	鄭書青
278	鄭玉山
279	謝淑珍
280	楊慶樺
281	張毓佩
282	邱玉敏
283	陳彥吉
284	張鈺祥
285	余豐茂
286	廖進安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287	阮圓
288	柳春美
289	李郁英
290	孫志忠
291	石美瑛
292	李田修
293	王秀妙
294	楊瑞文
295	盛昌茂
296	楊明輝
297	陳國源
298	廖柏森
299	江興國
300	馮淑琴
301	陳珍珍
302	陳寶英
303	王梨鳳
304	李宗得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305	石蕙宜
306	黎旺欽
307	羅如文
308	何志明
309	何宗政
310	楊睿雲
311	柯喬揚
312	郭麗卿
313	吳義建
314	洪慕純
315	邱琇蘭
316	鄭伯乾
317	黃慶源
318	陳聰馨
319	胡秀麗
320	彭麗霞
321	曾蘭嬌
322	葉清秀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323	林素月
324	陳宗禮
325	周淑美
326	范永茂
327	張裕銓
328	魏碧玲
329	馬萍
330	張村鶯
331	陳世鳳
332	張亞琴
333	林小黛
334	陶素卿
335	張克難
336	蔡宏章
337	鄭鎮慶
338	藍哲宗
339	鍾志彬
340	馬麗芸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341	朱傳緯
342	簡燦煌
343	陳茂崧
344	蔡淑伶
345	顏正德
346	馮英彬
347	葉雪貞
348	陳尚彥
349	陳怡安
350	曾惠珍
351	劉國鈺
352	曾錦清
353	康佛
354	林吉雄
355	林潮順
356	徐瑞昌
357	周金梅
358	鄭月桂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359	賴寶設
360	尤泳智
361	林輝
362	舒麗萍
363	林逸賢
364	陳為賢
365	邵金蓮
366	許嘉滿
367	蔡文雅
368	王緯華
369	官貴妹
370	張培珍
371	莊惠華
372	黃耀松
373	蔡淑貞
374	何仁昌
375	樂丕聖
376	何麗玉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377	沈月鶴
378	石嬪
379	崔美華
380	連瑞美
381	趙光華
382	林淑華
383	朱淑蓮
384	楊梅玲
385	莫明深
386	周萬君
387	王淑珮
388	簡清福
389	徐三坤
390	姚鶴年
391	胡燕玲
392	程衛國
393	施碧蓮
394	謝紹彪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395	蕭瑟錦
396	余榮秋
397	邱秀媛
398	謝水傳
399	沈玉山
400	連文桓
401	林玉惠
402	宋愛金
403	楊海和
404	黃麗蓉
405	劉榮傑
406	沈政彥
407	林連禎
408	李湘玲
409	徐國振
410	王秀華
411	湯明輝
412	郝宇瑛

委託陳垚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413	陳麗霞
414	彭整源
415	黃振男
416	劉佳南
417	何埤
418	邱國瑜
419	胡新乾
420	陳啟臣
421	劉秀枝
422	陳淑如
423	黃金裕
424	王秋桂
425	范麗如
426	許乃文
427	曾麗玲
428	林秋吟
429	林富美
430	蔡憲忠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431	王嫦慧
432	周淑惠
433	楊景堯
434	陳美惠
435	彭秀美
436	劉秀玉
437	尹孝蓮
438	吳梅秋
439	劉秋芬
440	潘俊勳
441	方慧敏
442	張家芳
443	黃祺芳
444	涂富雲
446	詹瓊瑛
447	曾淑鳳
448	鍾鳳金
449	丁永才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450	黃怡
451	陳鼎華
452	黃嫻珠
453	趙淑芬
454	余榮輝
455	陸耀東
456	劉朝錦
457	王仁宏
458	黃錦雲
459	邱格妹
460	邱月梅
461	周吳鳳蘭
462	張立元
463	王振興
464	黃和合
465	王秋香
466	陳清惠
467	郭麗珍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468	蕭兆偉
469	官精忠
470	葉勳良
471	周美雲
472	梅繼恆
473	吳瑞雄
474	謝秀明
475	傅亞玲
476	陳小玲
477	黃開明
478	陳治明
479	賴德盛
480	蘇麗莉
481	廖秀玲
482	陳火爐
483	邱易文
484	趙培因
485	趙新生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486	范姜永吉
487	陳輝征
488	鍾煦芳
489	薛麗嫻
490	洪清貴
491	陳美如
492	詹容洵
493	陳勤
494	吳瑞娟
495	曾珠香
496	陳幼美
497	劉秀珍
498	張福錦
499	鄧盡妹
500	黃美燕
501	林瓊珠
502	徐應榮
503	聶夢玲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寬之委任人名單

504	謝妙冠
505	曾建元
506	蔣培芝
507	李穗
508	王株鳳
509	汪秀琴
510	林春福
511	張濬然
512	吳俊忠
513	徐增鈞
514	尹開民
515	許明二
516	田玉靜
517	張小群
518	張競明
519	游振輝
520	謝惠玲
521	鍾承璋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522	高美紅 (歿)
523	王文慧
524	吳素足
525	陳志忠
526	張良興
527	程容容
528	李菡萍
529	陳秀娥
530	江瑞珠
531	陳妙青
532	黃明裕
533	張秋蘭
534	黃景星
535	陳碧珠
536	薛惠娟
537	劉長生
538	陳家揚
539	丁作立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540	莊文連
541	紀秀枝
542	劉淑媛
543	林毓傳
544	陳幼筠
545	黃秀芬
546	張祖寬
547	曾木連
548	唐雨漁
549	王陳秀蓮
550	耿駿
551	吳淑麗
552	林淑梅
553	陳君卿
554	馬以能
555	何可
556	熊凱琳
557	駱欽益

委託陳垚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558	林麗珍
559	楊雅筑
560	劉明源
561	侯建文
562	周泓伶
563	張正男
564	馬新衡
565	林淑如
566	陳守德
567	王志正
568	朱麗媛
569	袁申海
570	李玉梅
571	賴錦財
572	許朝茂
573	蔡宜璋
574	陳幸雪
575	程美菊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576	李尚明
577	李光勝
578	陳芳裡
579	張杰芳
580	陳獻國
581	林秀霞
582	朱淑鳳
583	吳龍山
584	許麗蘭
585	林素齡
586	陳可賀
587	陳達煒
588	朱人傑
589	邱遠亮
590	周淑芳
591	余瑞珠
592	徐秀鴻
593	阮麗玲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594	蔡鴻勳
595	張文昌
596	蘇惠卿
597	余惠櫻
598	林權
599	王碧月
600	詹雲風
601	王裕仁
602	楊麗淑
603	黃豐明
604	謝芸瑩
605	張絨
606	鄭瑞雪
607	田叔玉
608	彭秋權
609	郭白燕
610	馬鳳嬌
611	劉昌臨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612	余豐明
613	林建宏
614	陳清風
615	但濟民
616	周光月
617	劉福標
618	宋克蒂
619	張惟皓
620	劉福龍
621	張志光
622	張裕政
623	徐國忠
624	彭德政
625	王莉娟
626	黃明郎
627	王慧珠
628	劉玉蘭
629	梁光明

委託陳焯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630	屈劭原
631	曾華成
632	鍾金蘭
633	林美枝
634	劉秋玲
635	湯綉瑛
636	柯淑芬
637	賈衛民
638	沈樹梅
639	葉璟生
640	鄭慶桐
641	杜格德
642	陳森林
643	吳文宗
644	張富玉
645	李少妍
646	洪淑芬
647	陳建華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648	陳金德
649	張盛南
650	郭國輝
651	李蕙纖
652	劉杏雲
653	侯明芳
654	邱彬祥
655	吳智潛
656	廖桂香
657	謝守中
658	周瑞湘
659	李碧華
660	邱仁彰
661	陳淑卿
662	羅懷遠
663	李秀荷
664	劉國英
665	李錦霞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666	張振華
667	王秀媿
668	黃美雲
669	曾蓮招
670	辛華煜
671	王秀春
672	王淑珠
673	施小文
674	徐源生
675	謝棟樑
676	顏貴美
677	歐陽餘慶
678	姚淑端
679	陳雅蓉
680	林源豐
681	李麗虹
682	劉文瑞
683	沙穆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684	蘇永仁
685	吳錦琳
686	吳玉香
687	林華沐
688	黃向誠
689	鄭通雄
690	林明鎧
691	蘇榮裕
692	黃淑貞
693	徐玉美
694	宋瑩美
695	盧秋通
696	楊松隆
697	王照謀
698	楊光壽
699	戴秀玉
700	謝文振
701	田豐建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702	涂桂華
703	林享清
705	呂永東
706	葉明昇
707	張坤維
708	鄭玉蓮
709	林偉專
710	石文欽
711	李允青
712	黃國鐘
713	陸秀華
714	杜志江
715	楊長琴
716	田長生
717	林素純
718	張彼得
719	茹金崑
720	黃招換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721	何淑青
722	鄭國靖
723	吳幸安
724	黃健培
725	石國津
726	宋新民
727	郭正隆
728	程安順
729	梁百煜
730	蔡淑姬
731	王正仁
732	黃瑞騰
733	白添富
734	陳保榮
735	吳麗紅
736	胡秋貴
737	馮一鵬
738	衣真儀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739	韓榮銘
740	蕭秀琴
741	黃植生
742	黃蕎汝
743	周軒立
744	王萬盛
745	陳品樺
746	林錦志
747	廖煥平
748	王文雄
749	潘扶堅
750	王麗綾
751	吳啟光
752	朱家華
753	杜秀菊
754	紀懷安
755	張春芳
756	張桂堂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757	蔡錦順
758	李錦中
759	劉耀文
760	蒙家珍
761	周孝哲
762	陳柳秀
763	李東亮
764	蘇淑容
765	張士弘
766	林玉麟
767	薛士賢
768	吳宗漢
769	蔡春玲
770	羅妍鈞 (蔡秉宏承 受訴訟人)
771	蔡尚蕓 (蔡秉宏承 受訴訟人)
772	蔡依宸 (蔡秉宏承 受訴訟人)
773	蔡季原 (蔡秉宏承 受訴訟人)

委託陳益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受訴訟人)
774	劉中麗 (鄢立宇承 受訴訟人)
775	鄢夢凡 (鄢立宇承 受訴訟人)
776	鄢敬仁 (鄢立宇承 受訴訟人)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777	馮懷生 (高美紅承 受訴訟人)
778	馮懷中 (高美紅承 受訴訟人)

委託陳焱祥律師聲請釋憲之委任人名單

總序 號	姓名
779	葉琬珩 (蔡景濤承 受訴訟人)
780	蔡卓良 (蔡景濤承 受訴訟人)
781	蔡卓倫 (蔡景濤承 受訴訟人)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90 號

聲 請 人 劉錦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94 號與第 13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91 號

聲 請 人 張政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7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097 號

聲 請 人 范氏賢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09 號

聲 請 人 廖建銘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10 號

聲 請 人 卓慶松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4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等，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77 號刑事判決駁回後，依法得提起上訴亦未提起，皆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查，系爭判決三係聲請人因不服 103 年 2 月 12 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507 號刑事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之案號，該案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因聲請人撤回上訴而告確定，亦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11 號

聲 請 人 吳佳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4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 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80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

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前揭規定依法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聲請人係於 111 年 7 月 4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書狀，是本件聲請係於法定期間內提出。

五、上開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15 號

聲 請 人 黃國慶

上列聲請人因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24 號

聲 請 人 詹烜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3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67 號及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分經該院系爭判決一及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 2 則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25 號

聲 請 人 陳明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30 號、第 754 號及第 7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原得提起上訴而未為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因此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27 號

聲 請 人 廖捷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3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原得提起上訴而未為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因此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31 號

聲 請 人 何建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3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5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一及二對犯罪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861 號及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6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一及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分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 2 則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系爭規定一均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32 號

聲 請 人 許博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1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77、5379、53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907、908 號刑事判決，及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25、126、138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一及二以其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 2 則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3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法務部間司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763 號裁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與法務部間司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763 號確定終局裁定，剝奪其依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請求法院為一定之裁定等權利，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34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判字第 3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675 號判例意旨（下稱系爭判例）及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易字第 2962 號判決意旨（下稱系爭判決），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未明確以法律定義所適用之犯罪行為，致使現行裁判需引用不同學說、判例、判決後方得作為審判之法律依據，無法為聲請人所得預見，且限縮聲請人訴訟權利，違反憲法之法律明確性原則；確定終局裁定引用系爭判例及系爭判決意旨，認定侵佔罪及背信罪均為既成犯，不適用系爭規定之但書部分起算追訴期，限縮聲請人訴訟權利，並違反憲法第 80 條、第 170 條、第 23 條及第 16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

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次查，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法律或命令，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再查，系爭判例係於107年12月7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前，即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是本件聲請不受該法第57條之1第3項所規定聲請期間之限制；另依司法院歷來之解釋（司法院釋字第154號、第271號、第374號、第569號及第582號解釋參照），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依據，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應視同命令予以審查，是系爭判例得為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惟查，本件就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35 號

聲 請 人 鄭茂成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聲請假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執更準字第 2638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36 號

聲 請 人 賴品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371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原得提起抗告而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裁定尚非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況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37 號

聲 請 人 吳承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2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及第 15 條生存權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2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107 年 12 月 6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人身自由權及生存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3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法官法事件，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法官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39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又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6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39 號

聲 請 人 余永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不當剝奪聲請人對於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致使其無法享有法院依法定程序審判之保障，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又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00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另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本院大法官第 1441 次及第 1443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何一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40 號

聲 請 人 黃淑明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 號裁定，所適用之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 號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前送達，揆諸上開

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41 號

聲 請 人 王銓鑫

上列聲請人為眷舍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158 號判決，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158 號判決，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欠缺對個案上原因差異，給予合理考量，限制原眷戶拆遷補償項目，剝奪原眷戶除房屋以外應給予之拆遷補償金額，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

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43 號

聲 請 人 詹益志

上列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111 年度執助準字第 607 號準股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而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44 號

聲 請 人 黃國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24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適用系爭規定，認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8 罪，聲請人不服，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合先敘明。

四、關於系爭判決二所認定之 8 罪其中 1 罪之第三審上訴，聲請人雖合法上訴，但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故此部分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關於其餘 7 罪之第三審上訴，聲請人則未敘明理由，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正，且於判決作成前亦未提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於此部分，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六、據上所述，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45 號

聲 請 人 陳俊華

上列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106 年度執執字第 41 號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而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46 號

聲 請 人 周振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02 年執更正字第 3673 號執行指揮書(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執更正字第 367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102 年執更正字第 3673 號執行指揮書非上開憲訴法及大審
法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本件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47 號

聲 請 人 邱俊彥

上列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105 年度執土字第 3404 號土股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而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48 號

聲 請 人 黃峰慶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50 號及第 11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667 號及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四）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末查，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三及四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50 號

聲 請 人 林志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1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末查，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51 號

聲 請 人 林峻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29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下稱系爭判決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末查，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52 號

聲 請 人 王進發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法院 100 年執勤字第 26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文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之系爭文書並非法院裁判，縱認其係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亦非上開憲訴法及大審法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53 號

聲 請 人 曾富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504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36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54 號

聲 請 人 江志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5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55 號

聲 請 人 陳清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4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二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56 號

聲 請 人 林宜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略以：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57 號

聲 請 人 李宗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246 號及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3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二) 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0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又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1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敘述上訴理由，並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正，且於系爭判決二判決前仍未提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而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系爭規定固為系爭判決三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58 號

聲 請 人 李建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7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認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2 罪，惟聲請人未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而告確定，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一及二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開大審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59 號

聲 請 人 吳世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聲請人原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後經撤回，並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60 號

聲 請 人 劉永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原得提起上訴而未為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61 號

聲 請 人 林楓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原得提起上訴而未為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62 號

聲 請 人 林文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6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5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63 號

聲 請 人 趙奕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88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已扣除在途期間）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64 號

聲 請 人 楊旭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65 號

聲 請 人 饒明訓

上列聲請人為人事行政事務事件，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補充解釋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5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第 12 條第 1 項、國防部組織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1 項、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組織準則第 1 條後段、國防部地方軍事法院及其分院辦事細則第 7 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軍職專長內容說明表之軍法督導官（專長號碼：LA01）任務欄（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並就本院釋字第 436 號及第 704 號解釋（下併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暨暫時處分。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解釋，其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解釋憲法及補充解釋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77 號

聲 請 人 李弘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略以：98 年聲字第 1986 號（下稱系爭文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之系爭文書並非上開憲訴法及大審法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

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81 號

聲 請 人 A01

A02

A03

A04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9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一）系爭裁定違憲之情形：系爭裁定之下級審法院沒有為充實言詞辯論內容，保障當事人程序權，且其認聲請人為當事人不適格，亦未審酌原因案件所涉收養契約有效之事實等，而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二）系爭規定解釋上應可包括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法院認其不包括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或系爭規定僅規定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而未規定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致聲請人無法依此法規範請求，而喪失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家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上

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為之，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均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一）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尚不得就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裁定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聲請人係於該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聲請，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82 號

聲 請 人 陳燕飛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謂：系爭規定於實務上受限於「如民事確定判決僅採用該變更前之裁判或行政處分之資料，由法院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而為判斷者，即無該款規定之適用」之嚴格限制，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已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為之，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均定有明文。次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該法所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

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
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
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
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就
此部分之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
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
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83 號

聲 請 人 郭宗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43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證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逾法定抗告期間，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之情形，因此系爭裁定尚非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況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84 號

聲 請 人 陳春風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7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3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均違憲，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以系爭判決一予以駁回，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又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均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以上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為之，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均定有明文。又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並未表明聲請之客體及聲請裁判之理由。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85 號

聲 請 人 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4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業經大法官第 1394 次及第 143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為本件聲請，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有違刑法謙抑性原則，亦有違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86 號

聲 請 人 王守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16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

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87 號

聲 請 人 張雅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5 年度訴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07 年度聲字第 20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刑度僅有死刑及無期徒刑，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原得分別提起上訴或抗告而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因此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均非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88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返還扣押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89 號

聲 請 人 李致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6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原得提起上訴而未為之，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90 號

聲 請 人 張富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38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02 年度訴緝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販賣情節，法定刑一律為無期徒刑及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以系爭判決一駁回其上訴，是此部分之聲請，本庭爰據系爭判決一予以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依法原得提起上訴而未為之，就系爭判決三曾提起上訴，後經撤回上訴，均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一及三均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91 號

聲 請 人 羅智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原訴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第 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二，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一撤銷系爭判決二，另為論罪處刑；又，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三，向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提起上訴，嗣撤回上訴。以上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二及三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依法得上訴而未為之，就系爭判決三上訴後撤回上訴，均未用盡審級救濟，另系爭判決二乃屬系爭判決一之下級審判決，是系爭判決一、二及三均非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92 號

聲 請 人 呂新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5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系爭裁定送達後 6 個月內為聲請。惟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指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93 號

聲 請 人 廖春桂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22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且如聲請人之數罪，係同一時期之接續施行之接續犯，卻遭分別審判及論刑，以致於各罪刑期併計後重於殺人罪，與社會法感不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94 號

聲 請 人 曾怡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455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人民依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95 號

聲 請 人 范姜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再更一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系爭裁定送達後 6 個月內為聲請。惟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指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96 號

聲 請 人 鄭水生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728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為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後假釋在外因犯他罪而遭撤銷假釋，所執行殘刑卻未依行為時之規定計算，顯然過苛，並違反憲法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爰請求宣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聲減字第 217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728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

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97 號

聲 請 人 鍾天祥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735 號刑事裁定、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執更字第 1145 號執行指揮書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73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執更字第 1145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為保障人民應有之基本權利，依法受理公平裁決，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並未依法提起抗告，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即非確定終局裁判；另系爭執行指揮書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98 號

聲 請 人 周蓬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09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99 號

聲 請 人 楊永守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83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00 號

聲 請 人 李建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4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01 號

聲 請 人 何尚純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02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訴字第 41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予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02 號

聲 請 人 張良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9 號、第 33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一及二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03 號

聲 請 人 洪國隆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第 4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一及二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一及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04 號

聲 請 人 趙建銘

訴 訟 代 理 人 沈宜生律師

陳憲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有利於聲請人之證據及上訴理由刻意忽略，亦未於系爭判決理由中詳述不採之理由，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意旨；確定終局判決將共同正犯所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全部合併計算，有違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又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434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行為人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以與內線消息具有因果關係為必要，有違罪責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系爭裁定之法律效果，未能充分反映內線交易不法行為之內涵，流於審判者之恣意，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語，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110年10月22日送達於聲請人，為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該判決理由曾表示「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所定之內線交易罪，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計算方式，應視行為人已實現或未實現利得而定……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確定終局判決九、(八)部分參見)，核與系爭裁定主文要旨相符。是依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聲請人得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況。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05 號

聲 請 人 李佩芬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3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35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予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又依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06 號

聲 請 人 楊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雖曾依法提起上訴，但嗣後已經撤回上訴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07 號

聲 請 人 張德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經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9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但就該判決有關附表編號一、三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 2 罪，及編號五轉讓禁藥 1 罪部分，因未敘述上訴理由，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此部分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另聲請人就附表編號二、四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及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各 1 罪提起上訴部分，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而予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之聲請，難謂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違憲審查部分，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11 號

聲 請 人 謝秀慧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公務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1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後段第 1 款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前作成並送達，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經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15 號

聲 請 人 顧熾松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賦予被告選任鑑定人及於法院、檢察官囑託鑑定前陳述意見之權利，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7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

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人所陳，僅係對鑑定報告是否具備證據能力所為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21 號

聲 請 人 伍戚傳

訴訟代理人 羅士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殺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認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138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77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17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及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未賦予被告選任鑑定人之權利，容任機關鑑定之鑑定人無須具結且不需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人所陳，僅係對鑑定報告是否具備證據能力所為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22 號

聲 請 人 陳展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23 號

聲 請 人 劉志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4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經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38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24 號

聲 請 人 楊憲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2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0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四、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25 號

聲 請 人 林軒登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7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61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26 號

聲 請 人 孫婉茹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執字第 737 號執行指揮書（聲請人誤植為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27 號

聲 請 人 吳宗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04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66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雖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二刑事判決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28 號

聲 請 人 侯昀浩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對連續犯罪部分形成之推論難認符論理性及經驗法則，致聲請人所受刑罰與罪責不相當，亦未符有關連續犯罪之法理論規範，有違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確定終局裁定認定應執行刑為合併執行，不宜給予過度刑度優惠，未考量聲請人罪責程度而逕予累加刑罰，就各罪間重複非難部分亦未加以裁量，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提出聲請，於確定終局裁定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故聲請人得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屬聲請人對確定終局裁定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

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審理，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29 號

聲 請 人 黃琦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147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30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為徵收補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徵收補償事件，提起再審之訴，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再字第 3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0 條、第 170 條、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必要性原則、公益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第 16 條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確定終局裁定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送達，有卷附聲請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事務所收文章可憑，又依上述裁定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三、次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

後段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31 號

聲 請 人 劉廷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5 號及第 18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

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32 號

聲 請 人 徐秀梅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92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 102 年度竹北簡字第 146 號民事簡易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48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16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881 條之 16（下稱系爭規定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三，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又就系爭規定二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業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提出聲請。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尚有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33 號

聲 請 人 吳政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79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94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11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 108 年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 109 年刑事判決以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以及轉讓禁藥部分，上訴未敘述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另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34 號

聲 請 人 陳著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89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7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人另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另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35 號

聲 請 人 李新堂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598 號及第 599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生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598 號及第 599 號刑事裁定均未適用系爭規定，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爰依上開

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36 號

聲 請 人 楊俊益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6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11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37 號

聲 請 人 王哲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7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0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又系爭裁定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除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外，亦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

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均有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38 號

聲 請 人 張勝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聲字第 75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39 號

聲 請 人 林永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執更高字第 2408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20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為聲請人對定應執行刑裁定不服，所為之再抗告駁回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而系爭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40 號

聲 請 人 林明儀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10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41 號

聲 請 人 黃君豪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6 號行政訴訟判決，所援引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字第 6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援引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違規行為人收到舉發通知單後之到案與否及到案時間，作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依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間作成，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43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薪資事件及聲請再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勞上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110 年度聲再字第 21 號、第 27 號及第 59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勞上易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違反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前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 規定，有違程序正義；確定終局判決適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前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違憲，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及第 23 條等規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1 號、第 27 號及第 59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請求宣告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違憲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就確定終局判決部分，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

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
次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44 號

聲 請 人 洪誌堃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08 年執更音字第 4402 號文書（聲請人誤植為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執更音字第 440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據以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之文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45 號

聲 請 人 王苡如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

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合先敘明。又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後卻撤回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46 號

聲 請 人 林佩儀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店事聲字第 73 號民事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店事聲字第 73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言「參與評議之法官雖僅於評議簿中記載其結論（如抗告駁回、同意等），仍難謂與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於評議簿記載意見之規定不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所為之裁定，異議人不服該核定提起抗告，所繳納抗告費用即屬該事件所生訴訟費用之一部，應由敗訴之當事人一併負擔」，牴觸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之立法目的，而違反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財產權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

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8 次、第 1507 次、第 1515 次、第 1524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47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06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規定，主張索尼國際有限公司並非特定訴訟標的中具有訴訟能力之當事人，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0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仍以其為具有實施訴訟權能之法人而為判決，已違反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由司法院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7 次、第 1517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48 號

聲 請 人 林昱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75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7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64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49 號

聲 請 人 李國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82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8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82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50 號

聲 請 人 吳清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53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5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

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雖有依法提起上訴，惟其嗣後撤回上訴，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55 號

聲 請 人 曾建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6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與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有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收文，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26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並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係經系爭判決，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56 號

聲 請 人 張明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9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其法定刑有違憲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收文，且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是

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57 號

聲 請 人 許朝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3 年執更字第 2482-1 號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58 號

聲 請 人 陳昭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3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收文，且持以聲請系爭判決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27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

程式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惟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從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59 號

聲 請 人 劉婁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執更癸字第 1344 號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統一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
- 三、經查：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統一解釋，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60 號

聲 請 人 張志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51 號（下稱系爭裁定）刑事裁定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有違憲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收文，且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均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

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並未
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三)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抗
字第 920 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而
確定，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惟確定終局裁
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為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之客體。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61 號

聲 請 人 陳韋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 年執更甲字第 872 號及執更丙字第 1019 號指揮書（下併稱系爭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62 號

聲 請 人 邵秋榮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 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79 號

聲 請 人 魏育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原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執明字第 11923 號、101 年執明字第 2156 號及 101 年執更明字第 3744 號執行指揮書（下併稱系爭指揮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202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99 年度訴字第 738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99 年度重訴字第 9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分院）101 年度抗字第 46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100 年度上訴字第 641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及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74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77 號（下稱系爭判決五）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六），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指揮書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為憲法訴訟

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三、關於持系爭裁定一至三及系爭判決一至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即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且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二）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3日收文，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一至三及系爭判決一至六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

(三) 關於系爭裁定一至三部分：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復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三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又關於系爭判決一、三及五部分：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將有罪部分撤銷改判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五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均合先敘明。

(四) 經查：1. 系爭裁定三及系爭判決三均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三及系爭判決三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四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六將原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撤銷發回中分院，惟聲請人已於 101 年 2 月 7 日向中分院撤回上訴，是系爭判決二、四及六均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亦不得持系爭判決二、四及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80 號

聲 請 人 鄭雅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09 年執更助次字第 515 號之 1、110 年執更助次字第 119 號（下併稱系爭指揮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353 號及 110 年度聲字第 69 號刑事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108 年度上訴字第 37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8 年度上訴字第 8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五）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3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指揮書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三、關於持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一至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且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部分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部分不得上訴予以駁回；另曾就系爭判決五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四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經查：1.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收文，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一至五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前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2. 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均未提起，故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3. 系爭判決一及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亦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及二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4. 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81 號

聲 請 人 林秀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5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第 3618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第 57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 3775 號及第 34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另就高本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三則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

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經查：系爭判決一至三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同年 7 月 29 日及 12 月 9 日作成，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至三等判決，請求一併定執行刑，經高本院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作成 110 年度聲字第 806 號刑事裁定，可知確定終局判決、系爭判決一至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又依上述確定終局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二) 經查：此部分聲請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收文，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亦為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82 號

聲 請 人 洪炳耀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分院）107 年度聲字第 152 號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判決，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4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系爭裁定寄存送達於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其回

證回到中分院之日期為 107 年 2 月 6 日，可推知系爭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應已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故系爭裁定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83 號

聲 請 人 簡美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239 號、104 年度訴字第 2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4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係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前，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

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84 號

聲 請 人 盧思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4 日收文，系爭判決係於 102 年 4 月 3 日前，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兩造，是本

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惟復於102年5月29日撤回上訴，故系爭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85 號

聲 請 人 蔣博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86 號

聲 請 人 潘孟坪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逾期始提起，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87 號

聲 請 人 王智雄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撤回上

訴，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88 號

聲 請 人 洪紹清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64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已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2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然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64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是聲請人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89 號

聲 請 人 王昱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372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已牴觸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之客體。

四、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90 號

聲 請 人 宋佳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3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

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91 號

聲 請 人 鄭豪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1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60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18 號刑事判

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92 號

聲 請 人 林俊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0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67 號及第 12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020 號、第 1267 號及第 1268 號刑事判決分別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51 號及第 1621 號刑事判決，分別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93 號

聲 請 人 侯連興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已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

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94 號

聲 請 人 張仁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14 號刑事判決(確定終局判決)，未考量其精神障礙狀況，適用證人證言、監聽譯文等不利被告之證據，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95 號

聲 請 人 洪嘉欽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3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88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96 號

聲 請 人 鍾明學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5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部分因刑罰與罪責不相當，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已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依上開理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37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

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97 號

聲 請 人 林上智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聲字第 188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原得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

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且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故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98 號

聲 請 人 林文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48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販售僅 2 次金額為新臺幣 26000 元，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99 號

聲 請 人 彭耀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

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02 號

聲 請 人 李之仁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部分因刑罰與罪責不相當，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5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54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聲請人所持之

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03 號

聲 請 人 楊俊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聲更(一)字第 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亦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

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且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04 號

聲 請 人 陳家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5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法院縱依刑法規定酌減刑期，最低刑度仍高達有期徒刑 15 年，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是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亦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聲請解釋憲法，其據以聲請之

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05 號

聲 請 人 楊麗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88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因個案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數量及金額不同，於刑度上給予不同評價，已牴觸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開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另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雖曾依法提起抗告，然聲請人提起抗告已逾越法定期間，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與系爭裁定同字號之刑事裁定，認其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06 號

聲 請 人 林宸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8 號、107 年度訴字第 613 號、108 年度訴字第 175 號、第 403 號、第 545 號及 107 年度訴字第 942 號及 108 年度訴字第 818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未區分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情節輕重差異，給予不同之法定刑評價，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均未提起，

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07 號

聲 請 人 張家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7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08 號

聲 請 人 許秋盈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94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

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分別依法得提起上訴及抗告，卻均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